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7-053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人民币2.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人民币2.5亿元,期限1年,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额度将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均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色(上海)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合同,中色锌业向上海贸易出售锌锭500吨,金额为人民币1,132.50万元。

关联董事武翔、王宏前、张向南3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7-055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公司)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与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贸易)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中色锌业向中色贸易销售锌锭,合同数量500吨,金额约人民币1,132.50万元。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色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中色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锌业向中色贸易销售锌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色(上海)贸易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翔、王宏前、张向南3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杜兴荣

注册资本:5,000万

企业性质:国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等贸易

2、中色贸易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金额(经审计) | 2017年1-6月金额(未审计) |
|---|---|---|
| 总资产 | 13,374.75 | 18,387.86 |
| 净资产 | -1,018.15 | -973.46 |
| 营业收入 | 274,991.73 | 98,646.12 |
| 净利润 | -1,610.05 | 44.69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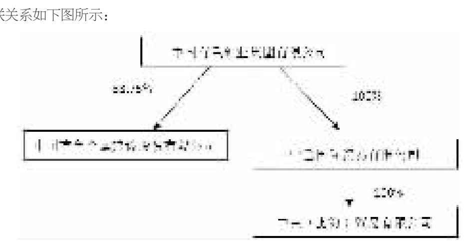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色锌业向中色贸易销售锌锭。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临时单价参照交货日当天上海有色网公布的0#锌锭现货均价。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合同数量:500吨锌锭

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132.50万元

③结算方式及期限:现货结算,款到付货。出卖人开具17%增值税发票。

④交货地点:天津全胜物流有限公司

⑤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且经过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贸易营业收入,创新贸易模式,公司向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锌锭,有利于公司贸易业务的拓展。本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色(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锌业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六、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4,956.93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7-054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锌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关联交易:否

●是否有反担保:是

3、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中色股份、承租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称:中国银行、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在中国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亿元提供担保。

2017年10月12日,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人民币2.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人民币2.5亿元,期限1年,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额度将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均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锌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锌业56.06%的股权。中色锌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办事处红旗路居委会10幢

法定代表人:张士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柒仟零捌佰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硫酸生产、销售;锌金属、铜、镉、铟锭、铅锭等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业投资;投资与经营管理;有色金属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等。

中色锌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6年度(经审计) | 2017年1-6月(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1,591.93 | 521,685.87 |
| 负债总额 | 171,224.97 | 184,366.56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5,000.00 | 49,932.81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3,840.58 | 137,170.80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0 |
| 净资产 | 320,366.96 | 337,319.31 |
| 营业收入 | 345,739.20 | 253,122.30 |
| 利润总额 | 17,449.57 | 22,180.55 |
| 净利润 | 13,809.55 | 17,570.38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亿元;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锌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锌业56.06%的股权,中色股份为其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亿元提供担保。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色锌业43.94%股权,不对中色锌业提供相应担保。

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质押担保协议》,以中色锌业合计12.07%的股权(质押价值为人民币10,985万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为支持中色锌业的发展壮大,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锌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中色锌业的发展,中色锌业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色锌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03,466.37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8,762.01万元)的20.34%。上述人民币103,466.37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1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关于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28,753,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69,732,305股的67.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7,151,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602,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8,738,39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28,741,29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第(一)项是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二)项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股数/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比例 | 表决结果 |
|---|---|---|---|---|---|---|---|---|
| 议案一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3,428,738,392 | 99.9996% | 14,089 | 0.0004% | 1,000 | 0.0000% | 通过 |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 3,428,741,292 | 99.9997% | 11,189 | 0.0003% | 1,000 | 0.0000% |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楼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监督检查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和控制监督检查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综合案防专项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103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555元/股。锁定期自公告日(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即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2、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947,15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及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锁定期满后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5、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满12个月(即锁定期满后),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7-05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客工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原则,就发挥各自业务领域的资源、市场、技术、经营和管理优势及互补性,构建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涉及各项后续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毛大庆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15-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优客工场汇集了包括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真格基金、歌斐资产等数十个顶级投资机构,搭建了创业生态圈体系;初步形成了以共享办公空间为核心,由若干家企业构成的生态社群。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原则:互相尊重、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合作内容:

租赁合作: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以合同洽谈阶段所能提供最优租赁条件向优客工场提供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联合经营:合作方双在共享办公项目的选址、办公空间设计、智能化配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社群策划及运营服务、会员及客户服务进行通力合作。

投资合作:合作双方均享有对方空间入驻企业的投资权。本公司对优客工场所投资企业提供数据、应用场景等方面的支持;优客工场对本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资源对接、导师指导等方面的支持。

股权合作: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优客工场优先接受本公司股权投资。

一带一路:合作双方在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建设号召的基础上,拟共同推进海外项目运营合作。

其他事项: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优客工场开展战略合作,是公司在共享办公、生态社群等创新型业务领域的深入探索,本公司的资源与优客工场的基数、运营管理能实现良好互补,有利于扩大本公司品牌影响力,丰富本公司业务模式,快速推进本公司业务发展。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48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2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00-10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1人,代表股份498,900,20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013,709股的63.0710%。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5人,代表股份80,79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3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437,825,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4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61,074,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11%。

(3)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唐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475,1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4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9,36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61%。

1.2 选举赵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475,1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4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9,36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61%。

1.3 选举王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475,1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4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9,36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6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赵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98,900,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900,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790,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900,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790,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900,2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790,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思佳、康娅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7-027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名称由"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公司聚焦营造人工环境的发展方向,已经确立了冷热同步发展、积极拓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沿着宽温区、多工质、全压力和全系列的路线,持续打造和提升在低温冷冻加工、中央空调设备、冷链装备、超低温特殊制冷设备、工业余热回收利用、能源综合利用、城市节能供热技术和装备、智能物联网服务等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冷热环境为核心内容,致力于成为人工智能环境优化解决方案服务商为目标的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因此,公司新证券简称冰轮环境与公司主营业务是高度匹配的,将有利于公司品牌价值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动和实现。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7年10月13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冰轮环境",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7-080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7年10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56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99,股票简称:中信海直)自2017年5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核实,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列表如下: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
| 1 | 2017年5月4日 | 2017-021 |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2 | 2017年5月11日 | 2017-023 |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
| 3 | 2017年5月18日 | 2017-02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 4 | 2017年5月25日 | 2017-02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5 | 2017年6月3日 | 2017-026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
| 6 | 2017年6月10日 | 2017-02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7 | 2017年6月17日 | 2017-02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8 | 2017年6月24日 | 2017-03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9 | 2017年7月1日 | 2017-032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 10 | 2017年7月8日 | 2017-03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1 | 2017年7月15日 | 2017-03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2 | 2017年7月18日 | 2017-037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
| 13 | 2017年7月25日 | 2017-04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4 | 2017年8月1日 | 2017-04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5 | 2017年8月4日 | 2017-043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
| 16 | 2017年8月11日 | 2017-04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7 | 2017年8月18日 | 2017-04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8 | 2017年8月25日 | 2017-049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19 | 2017年9月1日 | 2017-05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20 | 2017年9月8日 | 2017-05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21 | 2017年9月15日 | 2017-05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22 | 2017年9月22日 | 2017-05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 23 | 2017年9月29日 | 2017-05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督促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协商、论证和完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78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毕可交换公司债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于2016年8月19日发行5.52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近日接到三鼎控股通知,获悉其已办理完毕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股票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对应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三鼎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

截至本公告日,三鼎控股持有公司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52%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合计257,200,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76.20%,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7-047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9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7年8月23日签署的《MEDIA PORT INVESTMENT LIMITED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实现控制和并表妈湾资产。自2017年9月起,本公司披露的业务量数据中增加妈湾港区0#泊位的集装箱吞吐量。

2017年9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613.8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0.5%。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9.1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4.5%;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86.6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0%。

2017年截至9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349.6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4.4%。其中,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411.3万TEU, 比去年同期增长4.3%; 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1630.4万吨, 比去年同期增长20.2%。

截至2017年9月末,共有66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